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一）业务简介

财务顾问业务，是指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咨询、建议、策划业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 ①为企业申请证券发行和上市提供改制改组、资产重组、前期辅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 ②为上市公司重大投资、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业务提供咨询服务；
- ③为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收购上市公司及相关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提供咨询服务；
- ④为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设计经理层股票期权、职工持股计划、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具体包括：

⑤为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资本营运提供融资策划、方案设计、推介路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⑥为上市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对上市公司进行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相关的股权重组咨询服务；

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业务形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企业并购通常被称为兼并与收购。

在狭义上兼并与收购是两个概念，区别在两者的法律后果不同：

1) 兼并：一家企业对另一家企业的合并或吸收行为，至少一家企业法人资格丧失。企业兼并是指在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下，被兼并企业将企业产权有偿让渡给兼并企业，兼并企业实现资产一体化，同时取消被兼并企业法人资格的一种经济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2) 收购：企业控制权的转移，收购企业与被收购企业只形成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两者仍然是各自独立的企业法人。

由于在运作中它们的联系远远超过其区别，因此兼并与收购常作为同义词一起使用，统称为“并购”，泛指在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为了获得其他企业的控制权而进行的产权交易活动。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从广义看，并购实际上是通过资本市场对企业进行一切有关资本经营和资产重组的代称，主要有扩张、售出、公司控制、所有权结构变更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企业并购是一项极其复杂的交易过程，这其中会遇到诸如并购价格的确定、并购方案的设计、条件谈判、协议执行以及配套的融资安排、重组规划等问题。

因此，必须依靠证券公司等专业性的中介机构及专家去完成对目标企业的前期调查、项目评估、方案设计、条件谈判、重组规划等高度专业化的工作。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参与这项工作需要有良好的业务能力，一般包括：

- ①良好的产业分析能力；
- ②强大的金融产品配销能力；
- ③敏锐的经济、社会与政治动向研判能力；
- ④丰富的金融知识和应变能力；
- ⑤正确的设计及执行投资计划的能力；
- ⑥专业的会计、税务与法律方面的知识等。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净资本等规定，且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5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对于相关财务顾问主办人，应当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并满足最近24个月无违反诚信的不良记录等要求。

证券公司开展财务顾问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指定2名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同时可以安排1名项目协办人参与。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一）业务简介

证券承销：证券公司代理证券发行人发行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承销业务的方式：

证券包销

证券代销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1) **证券包销**：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前者为全额包销，后者为余额包销。

2) **证券代销**：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法》规定了承销团的承销方式。现行《证券法》取消了旧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元时需要强制组建承销团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是否组建承销团。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公开发行股票、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依法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进行核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出具保荐意见。

保荐制度是我国资本市场上，企业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重要制度安排。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等情况，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应当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

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同次发行的证券，其发行保荐和上市保荐应当由同一保荐机构承担。

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二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保荐代表人不少于4人。此外，还需具备注册资本、净资本符合规定等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证券发行价格，也可以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意向书(或招股说明书，下同)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证券的定价方式。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可以初步询价后确定发行价格，也可以在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数量2000万股(份)以下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应当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得直接定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不得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已经或者同时境外发行的，通过直接定价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还不得超过发行人境外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最高报价剔除的具体要求适用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开发行业券数量在4亿股(份)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公开发行业券数量超过4亿股(份)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20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业券实施战略配售的，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数量应当不超过35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业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50%。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考点五、融资融券业务

（一）业务简介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在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中，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由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证券交易被称为融资融券交易。

融资融券交易分为**融资交易**和**融券交易**两类，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资金买证券为融资交易，客户向证券公司借证券卖出为融券交易。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应当使用自有资金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向客户融券，应当使用自有证券或者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证券公司向客户融资融券时，客户应当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证券充抵。

客户交存的保证金以及通过融资融券交易买入的全部证券和卖出证券所得的全部资金，均为对证券公司的担保物，应当存入证券公司客户证券担保账户或者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并记入该客户授信账户。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二）主要业务规则

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内的证券和客户资金担保账户内的资金为信托财产。

证券公司应当逐日计算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债务的比例。当该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维持担保比例时，证券公司应当通知客户在一定的期限内补交差额。

客户未能按期交足差额，或者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证券公司应当立即按照约定处分其担保物。

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 ②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业务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 ③公司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处于整改期间的情形；
- ④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注册资本和净资本符合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后的规定；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⑤客户资产安全、完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实施，客户资料完整真实；

⑥已建立完善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能够及时、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⑦已建立符合监管规定和自律要求的客户适当性制度，实现客户与产品的适当性匹配管理；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⑧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最近1年未发生因公司管理问题导致的重大事件，融资融券业务技术系统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组织的测试；

⑨有拟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适当数量的专业人员；

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分别开立融券专用证券账户、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证券交收账户和信用交易资金交收账户；以自己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分别开立融资专用资金账户和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办理客户征信，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和风险偏好、诚信合规记录等情况，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方式予以记载、保存。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主要业务

证券公司在向客户融资、融券前，应当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应当与其签订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必备条款的融资融券合同**，明确约定融资、融券的额度、期限、利率（费率）、利息（费用）的计算方式，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可充抵保证金的证券的种类及折算率、担保债权范围，追加保证金的通知方式、追加保证金的期限，客户清偿债务的方式及证券公司对担保物的处分权利，融资买入证券和融券卖出证券的权益处理等有关事项。